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葉春曉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李蔡詠君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周華博士（教育局代表）
余秋萍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區婉珊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張小燕教授
趙不求先生
李瑞成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湯偉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列席者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世全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社會福利署代表余秋萍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區婉珊女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許世全教授出席會議。另外，主席祝願各位委員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希望各委員繼續為推廣社區體育作出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 月 25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匯報「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

3.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首先介紹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她表示在 2007 年，共有 1 006 間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約佔全港學校的 80%，參與人次超過 54 萬人。為將學校的參與率分別於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增加至 85%及 90%，康文署已積極推行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探訪學校、安排學生參觀體育比賽項目及與體育總會研究增加體育項目等。在善用學校體育設施方面，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已就學校所關注的事項，例如保安、維修、清潔、額外費用及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制定回應口徑分發予各學校議會，協助學校議會向其會員解釋，希望鼓勵更多學校開放其校內體育設施。現時已有 22 間學校同意開放設施作為聯校訓練中心之用。有關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方

面，各區議會及康文署會繼續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合作，積極發展和推廣已落實的地區特色體育項目。此外，為進一步推廣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康文署已與有關的體育總會商討，並安排調配大部分「中銀香港第五十一屆體育節」的體育比賽場地，於負責發展該項活動為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分區舉行。其他有關制定指標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及舉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事宜，將於稍後的相關議題再作詳細介紹。

3.3 周耀明先生歡迎在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體育活動，他表示觀塘區的特色活動為獨木舟水球，主要是場地的問題，希望康文署能盡量配合。

(會後按語：由於觀塘游泳池的使用率十分高，康文署與觀塘體育促進會經商議後，將本年度部分的獨木舟水球活動安排在觀塘游泳池舉行，包括兩個訓練班、一個同樂日及一個嘉年華活動，而其他的則安排於觀塘區以外地方舉行。)

3.4 馮光中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今年起開始新的運作模式，故區議會與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的合作關係亦有所改變，今後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地區體育會須個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不同層次的地區康樂體育活動。他曾以地區體育會的身份與康文署商討來年特色體育活動的推廣安排，由於黃大仙區議會已有 7 個固定的撥款團體，以及資源有限，在持續發展特色體育活動方面，擔心出現銜接不上的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有否特別安排，以支持地區發展具特色的體育活動。另外，他得悉在第十四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關新增資源以推行學校和社區層面的發展計劃，他詢問如何能爭取更多資源以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

3.5 周冠華先生表示他與楊開將先生都是第五十一屆體育節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今年的體育節希望將體育總會與負責發展該項活動為地區特色活動的分區盡量配合。雖然今年未能安排所有的體育節比賽項目於負責發展該項活動的分區舉行，希望明年能盡量配合，安排所有的比賽項目於所屬分區舉行。

3.6 康文署副署長劉明光先生回應 18 區區議會由 2008 年起，全面加強地區設施的管理，民政事務總署將每年提供 3 億元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在新的運作模式下，康文署亦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地區康樂體育活動。他表示由於區議會的資源增加了，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需要，自行決定如何調配有關的資源，以發展該區的特色體育活動。

議程項目 3：「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進度報告(CSC 文件 1/08)

4.1 主席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 CSC 文件 1/08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資料。

4.2 勞永樂醫生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1/08 內容，並請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許世全教授介紹文獻研究摘要及問卷調查建議書。

4.3 許世全教授向委員介紹文獻研究摘要及問卷調查建議書。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內容發表意見。

4.4 委員就有關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相關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程卓端醫生多謝許教授的詳細講解。她表示不同的國家對參與運動的重點各有不同，部分歐美國家著重改善健康，而部分國家則著重市民的參與及人格的培養。她認為本委員會應首先討論是否認同推廣普及運動以健康為主。如以健康為主要目的，其要求則較高。她表示根據部分先進國家的文獻，它們均建議於每星期大部分的日子進行最少 30 分鐘的中等程度運動，才有助改善健康。她表示是次研究亦建議以健康為首要目的，但指標則建議採用每星期進行三次的運動，她認為委員會應討論推廣普及運動是否以健康為首要目的，從而研究是否採用一個較為合適的指標。
- (b) 勞永樂醫生表示建議的「普及體育」定義並沒有註明希望達至甚麼特定的目標，他認為除健康外，普及運動的好處非常廣泛，可達致不同的目標。目前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指標，如要將香港調查研究的結果與其他國家的研究數據作比較，則採用一個較普及的指標將有助不同地區的研究作互相比較。此外，他表示指標的制定對調查結果及分析沒有影響，由於問卷調查會詢問受訪者一星期進行多少天的運動。他表示在分析調查結果時，可以考慮以一星期進行三天運動或一星期進行五天運動的指標量度，同時照顧兩方面的需要。
- (c) 陳盧燕冰女士希望了解如何抽選調查對象，由於對象以家庭為主及調查以家訪形式進行，如何確保受訪者樂意接受訪問，以及進行家訪的時間及完成一份問卷的時間等。有關「普及體育」的目標，她建議可以在問卷內詢問受訪者參與運動希望達至甚麼的目的，了解受訪者對參與普及運動的期望，作為日後制定方向的參考。
- (d) 江子榮先生認為體育運動與健康息息相關，由於香港推廣為健康城市，建議在「普及體育」的定義內增加以健康為目的。另外，他表示成年人的年齡組別為 20 歲或以上，由於 20 歲或 50 歲以上人士的運動模式各有不同，如問卷調查集中收集其中一個年歲組別的人士資料，會否影響普及性的調查結果，他詢問會否考量增加多一個年齡組別。

- (e) 陳瑞添先生認為是次的調查報告已十分完整。有關 20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他表示現時的運動模式已有所轉變，他以籃球為例，根據內部的調查，越來越多年長人士參與運動，目前世界華人籃球會的比賽年齡上限亦由過往的 65 歲增加至 70 歲。他認為如推廣普及運動的工作理想，除增加健康外，亦有助社會安定，治安及教育方面亦會更為理想。他表示由於運動愛好者的年齡不斷提高，他建議康文署與體育總會加強救傷的培訓，以配合普及運動的發展。
- (f) 周冠華先生認為推廣普及體育的發展與健康相關，根據部分歐美國家的研究，如推廣普及運動的工作理想，國家人民健康，則有助減少醫療的支出，亦有助不同行業的興旺，帶動經濟效益。另外，他認為如希望推廣普及體育，整體的社會價值觀念必須作出改變，每個持份者，例如僱主及教育機構必須提供適當的環境，讓僱員及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做運動。
- (g) 徐錦翔先生認為有關「普及體育」的定義只為健康是不足夠的，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必須有競爭及有比賽，才能培訓精英。因此建議「普及體育」的定義內包含競逐、比賽及精英化。另外，他認為目前大部分的體育設施已飽和，不敷應用，必須考慮體育設施是否能承擔普及體育的發展。他認為部分的運動，例如跑步及健身，對設施的需求不大，目前尚可承擔，但其他的運動，例如籃球及網球，在場地上則較難配合。
- (h) 許世全教授多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有關問卷調查方法，建議承辦商根據人口調查的方法進行。透過政府統計署取得香港住戶的資料，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受訪的家庭，然後郵寄信件予受訪的家庭，解釋調查的目的及安排，並於稍後由承辦商安排調查人員進行家訪。為方便市民，調查工作主要安排於晚上進行，但亦會視乎市場研究公司過往的經驗而建議合適的家訪時間。透過基什網格法 (Kish Grid Method) 隨機抽出其中一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如受訪的成員不便或不在，則安排於其他的時間再行家訪。如根據這樣的抽樣方法，理論上樣本的分佈與人口統計的分佈相若。但如調查進行期間，發現數據有所偏差，可要求調查公司增加額外的樣本，以確保每個年齡組別有足夠的數據進行分析。
- (ii) 問卷設計內已包括詢問受訪者參與運動的原因，以及不參與運動的原因及障礙等，是否與場地設施有關。另外，亦會詢問受訪者最常到甚麼地方參與運動，以便了解市民對設施的需要。

- (iii) 是次的調查主要收集小學生、中學生及成年人參與運動的模式，由於小學生及中學生的生活及學習環境各有不同，因此建議分開兩組問題訪問。有關成年人組別的年齡，是根據於 2006 年進行的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及全國的體質測試，兩項測試均採用 20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而在成人組問卷內亦已將年齡細分為 10 個年齡區別，此安排將有助分析中年人及長者對參與運動各項資料的異同。
- (iv) 許世全教授認同健康十分重要，但參與運動亦可達致其他的效能。有關提供足夠時間予僱員及學生做運動事宜，必須得到不同團體和機構的配合。是次的調查報告結果將提供予康文署、教育局、衛生署及其他機構參考，以制定相應的策略和措施，提升香港整體的運動文化。
- (i) 康文署副署長劉明光先生表示由於可利用一份問卷分析 20 歲或以上不同年歲組別人士的資料，他詢問在抽取樣本時，每一個年歲組別是否有固定的樣本數目，以作分析。在體育設施方面，由於康文署未來將增建不少的康體設施，他希望了解市民對不同體育設施及康體活動的需要，希望在問卷內可增加詢問受訪者有關康文署設施及服務的意見，以作日後計劃時的參考。
- (j) 勞永樂醫生回應有關樣本的數目，如以 4 000 個樣本為例，其中的 2 000 個樣本為成年人，而兒童及青少年約有各 1 000 個樣本。由於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出樣本，所得的人口分佈已照顧不同人口的組群。許教授補充在成年人的問卷內已包括詢問受訪者認為本港應如何加強推廣普及體育，例如興建大型體育場館、增加社區體育設施等。
- (k) 江子榮先生認為不應只依賴政府提供康體設施，他建議可詢問受訪者有關大型屋苑是否應增設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的問題，希望在規劃興建大型屋苑時，加建有關的普及運動設施，不應只單靠康文署或政府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 (l) 徐錦翔先生補充在康體設施上，他認為本委員會負責推廣社區體育，必須清楚了解在推廣普及體育上的限制。他非常高興康文署已有計劃增建體育設施，由於香港受地理的局限，地少人多，在推廣普及體育時必須考慮場地設施是否可以負荷有關的發展工作。他建議應探討目前可負荷的情況，以及未來政府或其他機構可以增加體育設施的數量，待完成調查結果後，收集市民對設施的需求，再考慮設施上是否可配合，以作重點的推廣。主席表示有關委員對設施及城市規劃的意見，他會在體育委員會會議上向局長反映。

- (m) 勞永樂醫生建議修改「普及體育」的定義，並在會上請委員就有關的新定義提出意見。他解釋健康主要分為三部分，包括身體/心肺健康、心理健康及社群健康。身體/心肺健康可透過做運動而獲得，而心理及社群健康則可透過參與或當義工而獲得。因此工作小組在草擬「普及體育」定義時，並沒有特別列明達至甚麼的目的。
- (n) 委員經商討後，贊成修改「普及體育」的定義，有關的新定義將提交予工作小組參考。另外，許世全教授亦請委員就「普及體育」及「普及運動」兩個詞語提供意見。
- (o) 周華博士表示自己為工作小組的成員，工作小組曾就「體育」及「運動」兩個詞語作出討論。過去香港的體育界亦對上述兩個詞語有不同的見解。如以英文‘Sports’理解，應採用「運動」較為貼切，運動的定義為已制度化的競技性遊戲。教育局認為，從教育意義上，為讓市民及學生對詞語有正確的認識，建議採用「運動」，但目前普遍採用「體育」而替代「運動」，如本委員會的名稱亦採用「體育」，內地的委員會及機構亦出現此情況。工作小組認為如活動本身作為一項策略及推廣手法，採用「體育」亦可接受，因此雖然「普及運動」較為正統，但為避免與現行的名稱出現混淆，亦不反對採用「普及體育」。
- (p) 經詳細商討後，委員會共識繼續採用「普及體育」這詞語。勞永樂醫生建議在報告書內加設「普及體育」的定義。另外，他亦藉此機會多謝工作小組各位成員及許世全教授的積極參與和努力。

4.5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多謝勞永樂醫生及工作小組各成員的努力，期望有關的調查報告得以順利完成。

議程項目 4：成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CSC 文件 2/08)

5.1 康文署副署長劉明光先生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經已順利完成，他代表康文署多謝周主席、范錦平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積極參與，使第一屆港運會能夠順利進行。第二屆港運會將於 2009 年舉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邀請周主席及范副主席繼續擔任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並多謝兩位接受邀請，相信第二屆港運會在周主席及范副主席的領導下，定能順利舉行。

5.2 主席多謝局長繼續邀請他出任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並期望在范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繼續成功舉辦第二屆港運會。他請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介紹 CSC 文件 2/08 內容。

5.3 李蔡詠君女士介紹 CSC 文件 2/08 內容，並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名兩位委員代表，擔任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

5.4 主席建議提名陳盧燕冰女士及周冠華先生繼續擔任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以便跟進第一屆港運會的建議工作。有關的建議獲委員一致通過。主席表示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將積極跟進第二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6.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的事項，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6 月 18 日舉行，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 2008 年度的例會日期，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改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

6.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